

屏東縣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育嬰留停缺)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甄選類別	科別	說明	名額
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	普通科	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代理班級導師及其他領域課程，且須能兼任行政工作，課務及行政工作由學校依照校務需求調整，倘需要請代理教師處理行政業務暨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甄選成績排定錄取順位。

一、聘期：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115 年 2 月 1 日之後報到者，依報到日起聘。)

聘期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處理，倘若代理教師因個人因素需離職，須於 1 個月前告知學校。

二、正取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備取總成績也需達 80 分以上，備取人員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三、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四、應聘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三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

一、時間：自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二、地點：教育處網站暨本校網站首頁。

肆、索取簡章地點：

一、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二、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spes.ptc.edu.tw/nss/p/index>

請自行至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事項說明：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 165 號，電話:08-7971027 轉 12)。
- 三、報名日期時間如下表: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 四、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6 次招考。

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後續甄選。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3.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4.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1.報名表一份。
 -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或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6.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8.報名費：無。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四年級數學領域課程，版本不限	50%	8 分鐘	50%	8 分鐘	1.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或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備註：

- 1.試教時間：8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 2.口試時間：8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	甄選地點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	本校自然教室。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甄選結束後於當日 16：00 前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9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拾貳、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 16：00 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971027（新埤國小）。

拾陸、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新埤國小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_____ 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div>		填表時間：_115_年__月__日					請貼 2 吋照片	
報名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屏東縣新埤國小 114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准考證

科別	普通科	
相片	姓名	
	准考證編號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115 年 (1)月 ()日	試務說明	8:35		*若參加甄試人員較多，由教務組於試務說明時排定試教及口試時間。 *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預備	8:45		
	試教	9:00 起		
	口試	9:15 起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新埤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
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
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
任。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
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
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 制 內 代 理 教 師

第 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 制 內 代 理 教 師 第 次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